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李干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，兼任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李干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李干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，李干斌先生正式履行联席公司秘书及兼任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要求的授权代表职务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相关任职资格的豁免，公司将在获得相关豁免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：

李干斌先生简历

李干斌，男，52岁，现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办公室/政策研究室主任。李先生于1998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上海东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等职务。2012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先后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工作部副部长、办公厅副主任、党组政策研究室（政策研究室）主任等职务，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董事会办公室/政策研究室主任。李先生先后毕业于赣南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，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、政工师职称。